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何瑋芸
電話：7531852
電子信箱：wendyh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40263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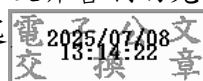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A 號、原民教字第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66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電子25園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（電子49園）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32園）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218園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08



1140002618

無附件